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科技”）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2%。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

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截至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必控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	8,500	8,500	8,500	0	否
			资产池		2,000	0	0	2,000	否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3,000	3,000	0	否
			资产池		6,916.30	2,650.44	2,650.44	4,265.86	否
	天宇实业	90%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2,000	2,000	0	否
	香港公司	100%	美元债		7,622.92	7,622.92	7,622.92	0	否
	成都铭瓷	30%	银行授信融资		1,000	500	500	500	是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9,000	9,000	9,000	0	否
	康达鑫宇	97%	银行授信融资		40,800	40,800	40,800	0	否
	新材料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8,000	27,300	27,300	700	否
	彩晶光电	60.92%	银行授信融资		12,000	12,000	12,000	0	否
	汉未	30%	银行授信		2,000	0	0	2,000	是

	科技		融资						
总计					122,839.22	113,373.36	113,373.36	9,465.86	-

注：公司为香港公司发行美元境外债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180 万美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该事项剩余的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融资类别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必控科技	100%	34.79%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3.33%	否
	力源兴达	100%	59.79%		10,000		3.33%	否
	天宇实业	90%	42.26%		2,000		0.67%	否
	晟璟科技	100%	17.86%		11,000		3.66%	否
	丰南康达	100%	84.49%		15,000		5.00%	否
	康达鑫宇	97%	76.16%		15,000		5.00%	否
	新材料科技	100%	97.64%		10,000		3.33%	否
合计					73,000		24.32%	-

注：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为新增银行授信融资担保额度，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资产池事项将在 2023 年 6 月 17 日到期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必控科技	2006 年 3 月 13 日	王建祥	6,266.3327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力源兴达	2001 年 3 月 30 日	程树新	2,5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03 号	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配套服务。
天宇实业	1995 年 11 月 29 日	王建祥	5,000 万元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胶粘剂、化学试剂、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丰南康达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王建祥	6,300 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备（仅限办理报批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达鑫宇	2019 年 3 月 15 日	王建祥	10,000 万元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行岭平台行岭路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科技	2010年9月28日	王建祥	6,0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晟璟科技	2020年4月2日	王建祥	7,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2号楼8层801-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必控科技	54,246.63	18,871.08	35,375.55	34.79%	19,642.62061	5,316.86	4,743.69
力源兴达	23,286.51	13,922.38	9,364.13	59.79%	10,059.81	-899.66	-818.43
天宇实业	7,298.30	3,084.41	4,213.89	42.26%	5,868.92	1,417.19	1,067.65
丰南康达	37,029.55	31,288.02	5,741.53	84.49%	0	-132.37	-125.42
康达鑫宇	38,377.74	29,226.64	9,151.10	76.16%	0	-95.00	-95.00
新材料科技	141,503.07	138,157.30	3,345.77	97.64%	62,817.67	-702.94	-533.17
晟璟科技	64,314.77	11,488.01	52,826.76	17.86%	0	-703.07	-693.61

（三）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被担保方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虽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

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8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9167%；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13,373.3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707%；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373.36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707%。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7,8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368%。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